

近年来,养宠物成为许多家庭日常生活中的一部分,“汪星人”“喵星人”作为“家人”和“朋友”,在给人们带来陪伴和快乐的同时,也会引发一些买卖、伤人等纠纷,给“铲屎官”带来了不少烦恼。那么,买卖、饲养宠物应该注意哪些法律问题?



萌猫变病猫 6万多元医疗费谁承担?

近年来,宠物猫以其可爱的模样受到越来越多“铲屎官”的青睐,人们对自己的爱宠猫不惜投入大量时间、金钱和感情。近日,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,买家李先生新买的猫咪生病后,卖家提出了退换猫的解决方案,但李先生拒绝退换,并花费6万余元为猫咪治病。随后,双方为相关费用问题闹到法院。

李先生与女友酷爱宠物猫,两人以3万元的价格,从卖家王某手中购买了一只纯种布偶猫并签订书面合同。

合同约定的索赔条件为“在买方接到小猫后的21天内若出现任何健康问题,卖方承诺无条件退换小猫,若买方不退换则卖方负责一切医疗费用。小猫有三年的健康保障,从小猫出生第一天起的三年内,如出现先天性缺陷、遗传病,卖方无条件给予退款或换猫。这并不包括感冒、病毒、寄生虫、外力给小猫造成的身体伤害。因为这些伤害由外界环境因素造成,并不是先天性缺陷或遗传病”。合同签订后,李先生按约定支付购猫款3万元,王某也按期将猫交付给李先生。

小布偶很快融入了新家庭,与李先生家里其他猫咪相处愉快。然而好景不长,一周后小布偶出现打喷嚏,眼睛、鼻子有黄褐色分泌物等症状,李先生赶紧带其去就医。动物医院检测结果显示系疱疹病毒感染,李先生为此花费动物诊疗费1720元。李先生通过微信向王某发送了检查单,双方通过微信交流猫咪患病治疗问题,二人均表示不严重。然而没过两天,小布偶出现了右腿瘸及下肢瘫痪、大小便失禁等症状。随后,李先生再次带小布偶到动物医院检查治疗,花费诊疗费5129元。

李先生将上述症状及治疗情况均通过微信告知王某,双方通过微信持续沟通猫咪情况,然而小布偶的情况不仅没有好转反而又加重了。王某便通过微信向李先生发送信息:“要不你把它发回来我来照顾吧,我时间多,我再给你补发一只。这么查下去即便查出来也不好治疗,费精力费钱,我知道你舍不得,你考虑考虑。我带回来和我的兽医研究,如果治好了我们再换回来,我是这么想的,怕太拖累你。”

之后,李先生在动物医院为小布偶继续治疗。经动物医院诊断,小布偶患有严重脑炎、脊髓炎,系由猫传染性腹膜炎所致概率较大,住院治疗,采取了注射抗生素、干扰素等诊疗措施。李先生在该动物医院总共花费诊疗费42174.17元。另,李先生通过王某介绍向案外人周某(治疗猫疾病的药商)购买药物花费15170元。至此,李先生为小布偶治病总费用高达6万余元。

后来,李先生因向王某催要治疗费未果,将王某诉至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。诉讼中,李先生主张按合同约定,王某应当赔偿其为猫咪检测、治疗所支出的费用共计64193元及产生的交通费3563元,且该猫有瑕疵,是病猫且终身残疾,要求王某退还购猫款的70%即21000元。

王某对李先生的主张不予认可,认为按合同约定,如果小猫是在21天之内由于潜伏病菌导致患病,王某同意退换,如果李先生不同意退换,王某同意承担21天内的费用;21天之后的索赔条件为该猫如出现先天性缺陷、遗传病,卖方无条件给予退款或换猫。该猫交付时是好的,交付后所患疾病属于传染性疾病,不是先天性缺陷,结合李先生家中有其他小猫等现实情况考虑,在李先生家中发生传染的概率具有相当合理性;王某为防止损失扩大,曾主动向李先生提出退换小猫,但李先生并未同意,选择让损失扩大,应承担相应责任;双方各执一词,无法达成一致意见。

法院审理

买方不得就扩大的 损失请求赔偿

法院审理后认为,王某交付李先生的猫在合同约定的21天内出现疱疹病毒感染,右腿瘸及下肢瘫痪、大小便失禁等严重疾病,李先生已通过微信将上述情况告知王某,王某交付的标的物存在重大瑕疵,李先生在不同意退猫的情况下有权要求王某减少价款。法院根据案情酌定由王某退还李先生60%的购猫款即18000元,超出部分不予支持。

猫咪发病后,王某提出退换猫咪之前,李先生在动物医院为猫咪检查治疗花费合计6849元属于其经济损失,按合同约定应由王某赔偿;李先生去动物医院为猫咪检查所支出交通费亦属其经济损失,法院酌定由王某赔偿交通费500元;两项合计共计7349元。

关于后续治疗费,根据《民法典》第五百九十一条第一款规定,当事人一方违约后,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;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,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请求赔偿。王某告知李先生该猫的病查出来也不好治,费精力又费钱,并向李先生提出退换小猫,但李先生并未同意,选择让损失扩大,李先生应承担相应责任。李先生要求王某赔偿其后续在动物医院花费的诊疗服务费42174.17元、向案外人购买药物花费15170元以及后续交通费的诉讼请求,远远超过案涉合同的标的数额,且不符合公平原则,法院对该诉讼请求不予支持。

一审判决王某退还李先生18000元购猫款并赔偿李先生动物诊疗费、交通费等经济损失7349元。一审判决作出后,李先生不服提起上诉。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后驳回了其上诉请求,维持原判。

海都故事绘

『铲屎官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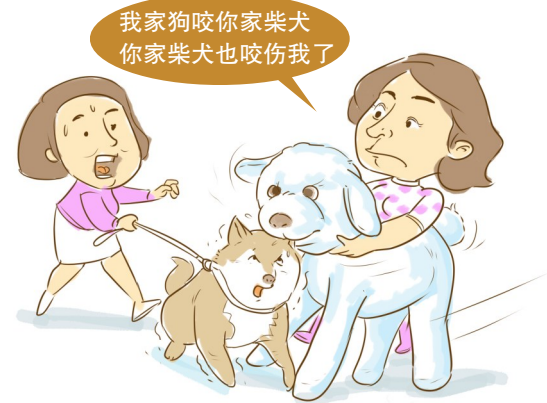
的烦心事

两狗掐架 主人拉架被咬伤

邓女士饲养了一条黄白色柴犬,郭女士饲养了一条棕色巨贵犬。某日,邓女士的朋友在公园帮其遛狗时,其柴犬被郭女士饲养的巨贵犬咬住。后郭女士上前掰开巨贵犬的嘴,将巨贵犬拉开,在此过程中,郭女士被柴犬咬伤。根据监控录像显示,郭女士在遛狗时未牵绳。

当日,该柴犬被送到宠物医院进行治疗,共计花费医药费8200元。同日,郭女士前往医院注射狂犬疫苗。邓女士诉至法院,要求郭女士赔偿宠物狗医药费8200元。

郭女士辩称,其认可原告宠物狗被自家狗咬伤的事实,但不认可可发票金额,不同意支付医药费。郭女士表示,两只狗打架,她拉架的时候自己也被原告的狗咬伤了,当庭提起反诉,要求原告赔偿其医药费、误工费、精神损失费、营养费等共计12万余元。



法院审理

未牵绳者担全责

法院审理后认为,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,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,但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,可以不承担或者减轻责任。本案中,郭女士遛狗过程中,其未能履行管理注意义务,以致其饲养的巨贵犬咬伤邓女士的柴犬,郭女士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郭女士在阻止巨贵犬撕咬柴犬的过程中被柴犬咬伤,郭女士对于其自身的损害,是其自身过错所导致。首先,事情起因为郭女士饲养的巨贵犬咬伤柴犬引起。其次,动物不具有理性,在两只犬撕咬打斗过程中,郭女士徒手掰开巨贵犬嘴巴,理应知悉可能会对其自身产生一定的损害。因而对于郭女士反诉要求邓女士赔偿其医疗费、误工费、精神损失费及营养费的诉讼请求,法院不予支持。最终,法院判决郭女士赔偿邓女士宠物医药费8200元。



宠物在寄养期间死亡 责任谁来担?

法院审理

服务方被判赔偿

汪先生因需去外地出差,将自己两条宠物狗放在赵女士处寄养,二人达成口头协议,两条狗每天的看护费为70元,寄养时间为24天。寄养期间,汪先生从赵女士处得知,其中一条金毛犬死亡。汪先生表示,该条狗送至赵女士处寄养时,并未发现异常。他认为,赵女士在合同履行期间未尽到合同义务,导致自己的宠物狗死亡。汪先生遂诉至法院,要求赵女士退还自己已经支付的寄养费用并赔偿损失。

赵女士辩称,狗是自己得病死亡的,不应该让她退还寄养费用。自己在宠物狗死亡当天就通知了原告,让原告带着狗去鉴定死因,但原告迟迟未到,赵女士在征得原告同意后将狗掩埋了。

法院审理后认为,本案中,汪先生与赵女士之间形成口头协议合同,赵女士应当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,积极、妥善管理好寄养的两条狗。现虽不能明确狗的具体死因,但狗送至赵女士处时并没有异样,赵女士没有证据证明狗的死亡与其无关,故法院认定赵女士应当承担违约责任。对于寄养费,因只有一条狗死亡,法院只支持退还该条狗的寄养费用。最终,法院判决赵女士赔偿汪先生宠物狗寄养费657.5元、买狗价款2500元,共计3157.5元。

(综合华商报、人民法院报)